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「考試組一專業術科」

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／科目／考試時間		考場地點／教室	准考證號碼	人數	
113/7/4 (星期四) 下午	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	4F / J4001	6071001-6071027	27
第一節	第二節				
設計素描	創意表現				
(12:50 預備)	(14:50 預備)	4F / J4002	6071028-6071053	26	
13:00	15:00				
14:40	16:30				

注意事項

1. 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以查核身分，並提早進行報到作業。
2. 設計素描—100 分鐘，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（兩者併用亦可）作畫。
3. 創意表現—90 分鐘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變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。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4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設計。
5. 桌椅、繪圖用紙由本校提供，其他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6.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7. 考生如有發燒（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，聯絡電話（02）2272-2181 分機 2222